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21號

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李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訴字第335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3,884元，及其中新臺幣379,434元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2.043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前於民國94年7月29日與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簽立貸款契約，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42萬元整，約定利率為年息12.042%（於款基準利率4.292%+年利率7.75%）計算，按慶豐銀行放款基準利率調整，並自94年8月1日起至101年8月1日止，分84期平均攤還本息；若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自視為全部到期

01 (下稱系爭契約)。嗣被告清償11期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
02 義務，尚積欠本金379,43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
03 借款約定事項第6條、第9條規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而被
04 告自108年6月13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止所積欠之利息、違約
05 金分別為228,708元、45,742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原
06 告653,884元（即本金379,434元及上開利息228,708元、違
07 約金45,742元），及其中379,434元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2.043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
09 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又上開信用貸款債權業經慶豐
10 銀行讓與原告，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11 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之規定登報公告以代替債權讓與之通
12 知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猶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
13 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判決被告返還借
14 款、利息與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慶豐公司貸款契約、交易明細
18 表、債權金額計算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台灣新生報
19 節本等件影本為證各1份(見臺北地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在
20 卷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
21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上開事證後，堪信原告
22 主張為真實。

23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27 明文。被告借款未還，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系爭借款、利息與違約金，即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7 書記官 尤凱玟